

南京林业大学

南林人〔2024〕11号

关于设立白马校区管理委员会 及内设机构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经党委常委会研究, 决定:

设立白马校区管理委员会, 正处级建制, 主任由校领导兼任; 设常务副主任1名、正处职。

设立党政办公室, 副处级建制; 设主任1名、副处职, 副主任1名、正科职, 正科级组织员岗位1个。

设立教学科研部, 副处级建制; 设部长1名、副处职, 兼学校教务处副处长, 副部长1名、正科职。

设立学生工作部, 副处级建制; 设部长1名、副处职, 兼学校学生工作部(处)、武装部副部(处)长, 副部长1名、正科职, 副部长兼团委书记1名、正科职; 内设大学生教育管理服务中心, 设主任1名, 副科职。

设立后勤保障部, 副处级建制; 设部长1名、副处职, 副部长1名、正科职; 内设饮食管理中心, 设主任1名, 副科职。

南京林业大学
2024年2月25日

校长办公室

2024年2月25日印发

—